

股 本

未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計：</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編纂]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全面有權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現有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